## 111 年度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頸審簡章

111.09.30 公告

111年度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甄審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1年10月31日截止 (以郵戳為憑),請下載技術師甄審申請表及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認證辦法,並 詳讀之。將下列所有應附資料備妥連同申請表(貼妥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)寄 至本學會秘書處,以利學會秘書處作業並完成技術師甄審之申請。

111年度技術師甄審---

筆試日期:111年12月10日(六)10時00分至11時00分止

地點: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2樓國際會議廳

口試日期:111年12月10日(六)

筆試結束後,於當日現場公佈筆試成績及格者,隨即參加口試。

地點: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3樓超音波暨內視鏡診斷治療中心

- 護理科系畢業並取得護理師執照者;專科以上醫技或放射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 (請附畢業證書影本)
- 2. 請出具技術師甄審報名截止日(111年10月31日)兩年內,在消化系內視鏡室服務滿乙年(365天)以上,目前在職,並須出具護理、醫技或放射相關執業執照(育嬰留停或留職停薪者,保留資格及學分,復職後再辦理認證)。 (請附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申請之在職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

正反面影本)

- 3. 二年內參加學會舉辦之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至少一次。(**請附109年11 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之參加證明影本**)
- 4. 二年內修滿本學會技術師A類學分10學分以上。(請附109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之參加證明影本。)
- 5. 請出具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(BLS)(4小時以上課程,並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)或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合格證書,有效日期需超過 111 年 12 月 31 日,所提出之相關急救術證書須由醫院以上單位出具個人之訓練及格(合格)並附有效期限之證書。(請附合格證書影本。若為基本救命術(BLS)請提供課程表,以茲證明符合 4 小時以上課程,並通過筆試及實作測驗。)

6. <u>須繳交技術師甄審費貳仟肆佰元整</u>(含資格審查費用(贈送考古題庫乙冊) 及考試費用,資格不符合者退回考試費NT\$1,600元),請連結下列網址線上 報名,並備妥信用卡於報名後12小時內線上刷卡完成繳費,並將申請表及相 關資料(所有應附資料請以A4呈現)於報名截止日111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 為憑寄至本學會秘書處,逾時恕不受理。

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 content.asp?ID=2740

- \* "110年度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筆試通過,但口試不通過"者,報名請連結 https://www.dest.org.tw/event/inside content.asp?ID=2801
- 7. 報考資格及學分之認定以報名截止日期(111年10月31日)為準。

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 聯絡電話:(02)2371-0790

聯絡地址:台北市100忠孝西路一段50號21樓之18